

2023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津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讨论并决定本街道“三重一大”问题,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上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5.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

有关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对派驻街道机构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以及人员的考核、提拔晋升提出意见。统筹各类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6. 领导本街道的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8.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负责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

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10.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拥军优属、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抢险救灾、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殡葬改革等工作。

11. 配合开展辖区内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协助企业招才引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12. 组织协调和依法监督本街的统计工作,负责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

13. 依法指导和监督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依业主提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1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省市政府公告明确的行政执法职权,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工作。

15. 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开展对历史文化街

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保护。

16. 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17. 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防汛、防旱、防风、防震、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1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区委、区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综合设置下列党政机构:

(一) 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承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日常事务及其他党政综合业务等工作。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展意识形态、扫黄打非等工作。按照党的统战政策,做好民族、宗教和台湾事务、侨务等统战工作。承担街道人大工委的日常工作。承担辖区内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协调和牵头办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本街道“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相关工作。负责保密、档案、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有关文件、计划、总结的草拟、印制及会议的组织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协调各科室关系,牵头负责依法行政相关具体工作,协调落实党管武装相关工作。负责后勤综合服务保障管理。

(二) 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加强党的基层

组织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开展社区党组织选举工作。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负责辖区内党代表的联络服务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干部监督、机构编制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编外人员管理、公费医疗等工作。协调落实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相关工作。

（三）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相关工作。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负责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负责本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拥军优属、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殡葬改革等工作。依法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四）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平安建设、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禁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等工作。负责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社区建设办公室。配合区政府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维护城市更新活动的正常秩序。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开展社区微更新微改造等工作。配合做好企业管理和服务，做好辖区内企业单位日常走访联系，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协助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协助企业招才引智，集聚人才。依法指导和监督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依业主提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监督本街的统计工作，负责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负责对口协作支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用工监控、人民防空等工作。

（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省市政府公告明确的行政执法职权。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开展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保护。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承担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水环境整治工作。负责指导消毒站、环卫站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防汛、防旱、防风、防

震、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区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防御雷电灾害职责。做好本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应急处理工作。参加上级组织的重大和跨区域的执法行动和应急任务。负责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消防法律法规等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置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二分队。

（七）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街道监察组合署）。承担街道纪工委日常工作。负责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基层的执行情况。协助街道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在街道行政区域内，开展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调查处理党的组织、党员和所辖公职人员的违纪、职务违法案件。受理党员、所辖公职人员的控告和申诉。指导所辖纪检监察组织的工作和社区事务监督机构的工作。承办区纪委监委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街道党工委建立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委员会由相关党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居民群众代表组成，委员会主任分别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党工委委员担任，日常工作分别由综合治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承担。

（九）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履行职责,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并开展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街道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道综合保障中心、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二部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9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50.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6.5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8.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1.95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65.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4.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1.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12.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6.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89.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089.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0.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0.59
总计	30	7,319.98	总计	60	7,319.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89.39	7,08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53	2,2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93.99	1,89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31.17	1,63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57.83	25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97.70	29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7.70	29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13	1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68.13	1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3.71	4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4.42	12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5	31.9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5.22	1,96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2.68	76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62.68	76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79	74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70	4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2	17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4.57	6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57	6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7.44	19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7.44	19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15	4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15	4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8.49	8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3.49	8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6	6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4.12	6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83	6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2.83	2,3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3.11	1,5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9.39	1,53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7.54	38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7.54	38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2.18	37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7.07	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4.57	27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54	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98	19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98	19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98	19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89.39	2,978.82	4,110.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53	1,889.00	361.53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93.99	1,889.00	4.99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31.17	1,631.17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57.83	257.83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9	0.00	4.99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16	0.00	35.16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20	0.00	10.2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95	0.00	0.9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97.70	0.00	297.7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7.70	0.00	297.7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8.28	0.00	18.28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8.28	0.00	18.2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13	0.00	168.13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68.13	0.00	168.13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3.71	0.00	43.71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4.42	0.00	124.4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5	0.00	31.95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5	0.00	1.95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5	0.00	1.95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5.22	894.85	1,070.3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2.68	0.00	762.68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62.68	0.00	762.6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79	74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70	487.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2	17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4.57	64.5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57	64.5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7.44	0.00	197.44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7.44	0.00	197.44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10	0.00	27.1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82	0.00	20.82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28	0.00	6.28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15	0.00	47.15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15	0.00	47.15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8.49	83.49	5.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3.49	83.4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6	0.00	64.3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4.12	0.00	64.12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29	0.00	0.29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83	0.00	63.83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2.83	0.00	2,312.8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3.11	0.00	1,553.11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3.72	0.00	13.7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9.39	0.00	1,539.39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7.54	0.00	387.54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7.54	0.00	387.5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2.18	0.00	372.18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7.07	0.00	27.07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4.57	0.00	274.5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54	0.00	70.5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98	194.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98	194.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98	194.9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24.40	0.00	24.4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40	0.00	24.4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40	0.00	20.4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9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50.53	2,250.5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6.5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8.13	168.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1.95	31.95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5.22	1,965.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36	64.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00	21.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12.83	1,940.65	372.1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98	194.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6.00	56.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40	0.00	24.4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89.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89.39	6,692.81	396.5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089.39	总计	64	7,089.39	6,692.81	396.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92.81	2,978.82	3,71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53	1,889.00	361.53
20101	人大事务	5.00	0.00	5.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93.99	1,889.00	4.99
2010301	行政运行	1,631.17	1,631.17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57.83	257.83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9	0.00	4.9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16	0.00	35.1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00	0.00	24.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20	0.00	10.2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95	0.00	0.9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40	0.00	0.4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40	0.00	0.40
20132	组织事务	297.70	0.00	297.7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7.70	0.00	297.70
20133	宣传事务	18.28	0.00	18.2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8.28	0.00	18.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13	0.00	168.13
20402	公安	168.13	0.00	168.13
2040220	执法办案	43.71	0.00	43.7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4.42	0.00	124.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5	0.00	31.9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5	0.00	1.9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5	0.00	1.95
20702	文物	30.00	0.00	3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5.22	894.85	1,070.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00	0.00	21.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50	0.00	10.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0	0.00	10.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2.68	0.00	762.6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62.68	0.00	76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79	746.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70	487.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2	172.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37	86.37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00	0.00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0	0.00	10.00
20808	抚恤	64.57	64.5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57	64.5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7.44	0.00	197.44
2081006	养老服务	197.44	0.00	197.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10	0.00	27.1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82	0.00	20.8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28	0.00	6.2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15	0.00	47.1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15	0.00	47.1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8.49	83.49	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3.49	83.49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6	0.00	64.3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4	公共卫生	64.12	0.00	64.1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29	0.00	0.2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83	0.00	63.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00	0.2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00	0.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00	0.00	21.00
21111	污染减排	21.00	0.00	21.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00	0.00	2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0.65	0.00	1,940.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3.11	0.00	1,553.11
2120104	城管执法	13.72	0.00	13.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9.39	0.00	1,539.3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7.54	0.00	387.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7.54	0.00	38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98	194.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98	194.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98	194.9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0	0.00	56.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2.00	0.00	42.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00	0.00	14.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4.00	0.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4
30101	基本工资	269.82	30201	办公费	5.88
30102	津贴补贴	898.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77.4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96.39	30205	水费	1.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72	30206	电费	7.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37	30207	邮电费	3.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	30211	差旅费	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2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1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81.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64.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30
30309	奖励金	5.67	30229	福利费	30.0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45.94		公用经费合计	13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96.58	396.58	0.00	396.5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72.18	372.18	0.00	372.1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72.18	372.18	0.00	372.18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27.07	27.07	0.00	27.07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74.57	274.57	0.00	274.57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0.54	70.54	0.00	70.5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4.40	24.40	0.00	24.4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4.40	24.40	0.00	24.4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0.40	20.40	0.00	20.4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00	4.00	0.00	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0	0.00	7.50	0.00	7.50	0.00	4.17	0.00	4.17	0.00	4.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总收入7,319.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89.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9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5.95万元，增长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环卫保洁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6.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74万元，增长6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内街巷、城中村环卫保洁经费增加，二是环卫保洁类经费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2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是上级职能部门直接划拨至街道的项目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总支出7,319.9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089.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978.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5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是新进人员、人员晋升及政策性调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4,110.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7.06万元，增长1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外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环卫保洁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08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9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5.95万元，增长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环卫保洁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6.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74万元，增长6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内街巷、城中村环卫保洁经费增加，二是环卫保洁类经费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08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92.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3.55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环卫保洁经费增加；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6.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96.5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内街巷、城中村环卫保洁经费增加，二是环卫保洁类经费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5万元的5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5万元，下降1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7万元，完成预算7.5万元的5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5万元，下降1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7万元，完成预算7.5万元的5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5万元，下降1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城管执法执勤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开支等0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接待开支等0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万元，下降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5.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6.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5.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5.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执勤，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55个，共涉及资金3713.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内街巷、城中村环卫保洁经费、街道环境综合整治经费等1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6.5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6.5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财政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一是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

出。二是规范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保障人员经费及时支付，同时各项日常及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较好实现各项产出及效益指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228.85万元，执行数7089.39万元，完成预算的98.0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党建引领创先争优，创新品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发挥阵地特色，创新探索党建品牌。严抓主题教育，夯实理论学习基础，筑牢党风党纪防线，强化廉政建设。二是坚持靶向服务惠企纾困，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制定《龙津街道招商引商安商稳商工作专班方案》及《龙津街道企业首席政策服务官工作方案》，成立经济工作专班。通过会议动员“推”、强化宣传“引”、广泛接触“谈”，与重点企业搭建沟通联络平台，营造浓厚招商引商氛围，合力推动招商引资和项目投资落地。三是护航发展基层社会治理，保障行政执法大局稳定。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整治力度，精准施策抓好专项治理巡查工作。强化平安建设网格化管控压实综治责任，守牢禁毒精障管理与扫黑除恶防线。搭建反诈社区防范三级宣传组织架构，深化全民反诈宣传阵地建设。四是坚持“净畅序美”城市管理，美丽街区建设扎实推进。始终保持拆违控违高压态势，常态化持续部署交通秩序整治。全面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强化来穗人员业务办理，夯实网格管理基础。五是落实重点关怀高效惠民，着力打造民生服务直通车。创新政务服务平台机制建设，提供精细化服务，推动充分就业。有序推进老旧社区微

改造工程，扎实提升民政养老服务工作水平，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建立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服务制度，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保障工作。此外，工会、团工委、妇联、残联、国防动员、双拥、民族宗教、妇女儿童、人防、档案、保密、地方志等工作也取得新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有待完善，未及时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指导实际工作等问题。分析其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关联方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划分了解不够，参与程度仍需加深；二是部门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运行过程跟踪不够紧密，没有形成管理闭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建立内部协同机制，提高各方配合度，密切绩效目标与业务相关性，压实各项目关联方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分工责任。二是加强对项目关联方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的培训和指导，助其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引导其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规范指标值的设置。适当引入历史标准、行业标准，从定性信息向定量数据转变。三是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各项目关联方，并作为下一步工作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目标订立到结果运用流程全覆盖，突出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身服务于完善管理、提升工作质效的作用。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党建引领开展工作，激活社区参与活力。一是听从街道党工委号召，社工站认真完成“三会一课”、“第一议题”等主题学习教育。全体形成合力，积极参与

街道的文明城市创建、未成年人保护、禁毒防邪、流浪人士救助、防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临时救助及庇护服务等工作。二是开通16个社工红棉热线账号，接听居民咨询，安排社工主动电访关怀在册兜底对象，累计通话总量达324人次。三是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利用“公益时间”、社区志愿服务站点等平台资源开展了11场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发动热心居民登记注册成为志愿者，培育发展骨干志愿者，维系联络活跃的志愿队伍，并组建成立龙津急先锋、文化导赏员志愿服务队，激活社区参与活力。

（二）排忧解难共建社区，营造共融社区氛围。一是整合社会资源，联动企事业单位及各界社会力量持续参与兜底民生服务，增强社区支持网络。重点服务600多名兜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包括探访慰问服务、微心愿圆梦行动、居家安全微改造、个案辅导服务等，改善困难群众生活，共完成专业个案75个，小组活动30次，社区活动94次，探访1505次，整合资源39.67万元。二是积极协同多方主体介入社区卫生环境和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多场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及居家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动员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构建多元共治的社区治理格局，改善社区生活环境。三是开展一系列的未成年人保护主题活动。结合街道工作方向，促成家校社合作，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成长环境，并推进“赓续历史，龙津拾趣”文化保育项目，发掘龙津地名文化，促进居民文化认同，共建人文龙津。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建档工作仍需深化、细化；二是社工人员稳定性有待加强；三是队伍偏年轻化，服务深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深化细化建档工作，提供个案援助服务；二是实施长效员工激励机制，提高社工收入水平；三是提高社工专业服务技能，增

强心理建设。另外，鼓励站点组建内部学习小组，激发社工学习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团队整体业务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1

2023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554. 832089	554. 832089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无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7. 4653	77. 4653	0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7. 4653	77. 4653	0
生活垃圾处理费	77. 4653	77. 4653	0
四、罚没收入	24. 760217	24. 760217	0
一般罚没收入	24. 760217	24. 760217	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24. 760217	24. 760217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 518892	42. 518892	0
利息收入	4. 12781	4. 12781	0
其他利息收入	4. 12781	4. 12781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8. 391082	38. 391082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8. 230082	38. 230082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 161	0. 161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九、其他收入	410. 08768	410. 08768	0
其他收入	410. 08768	410. 08768	0
其他收入	410. 08768	410. 0876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2023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 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龙津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 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 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讨论并决定本街道“三重一大”问题, 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 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 抓好上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5.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负责干部的教

育、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有关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对派驻街道机构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以及人员的考核、提拔晋升提出意见。统筹各类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6. 领导本街道的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8.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

解决。负责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10.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拥军优属、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抢险救灾、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殡葬改革等工作。

11. 配合开展辖区内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协助企业招才引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12. 组织协调和依法监督本街的统计工作,负责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

13. 依法指导和监督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依业主提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

纷，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1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省市政府公告明确的行政执法职权,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工作。

15. 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开展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保护。

16. 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17. 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防汛、防旱、防风、防震、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1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区委、区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7228.85 万元，执行数 708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7%。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9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6.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2978.83 万元，项目支出 4110.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34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龙津街道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添砖加瓦。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抓牢政治建设，构建党建新格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完善“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网格党小

组-党员责任区”五级基层组织网络。

2. 坚持稳中求进，提升发展能级。主动围绕荔湾区“三大平台”建设，结合龙津特色，重点培育“三路四厦”总部经济推动地区发展，用好“部门街道一分管区领导一区主要领导”逐级协调解决机制，常态化摸查和解决企业困难诉求，持续助力和业广场、华林国际、广协地块等商业体加快转型升级。融合荔湾全域旅游环线，推进六甫社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龙津东路纳入“荔湾北片高质量发展——西关魅力环”改造提升范围，大力开展综合环境整治，深化创意产业、夜间经济等布局，探索打造“至味龙津”商贸美食商圈路径，串联西门瓮城遗址公园、陈家祠广场、上下九步行街等片区，推动文商旅融合发展。

3. 坚守以人为本，扎实民生服务。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扎实做好就业促进和社会保障，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特困人员照料和困境儿童保障。加强社区工作者招募和培训教育，升级改善龙翔、华福、洞神坊等社区居委会办公条件。

4. 重视平安维稳，活化基层治理。深化平安创建与综治维稳各项工作，加快构建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一盘棋”应急响应和“四个一”处置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突发事件防范处置；有序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

治、城镇燃气百日攻坚、自建房排查整治等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严守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加快推进数字赋能基层治理，不断充实完善数据库，持续构建“综治中心+网格化+最小应急单元+智能化”工作格局。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本部门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7228.85 万元，执行数 7089.39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8.0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良，较好完成部门整体绩效各项产出及效益指标。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主要工作成效

1. 坚持靶向服务惠企纾困，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制定《龙津街道招商引商安商稳商工作专班方案》及《龙津街道企业首席政策服务官工作方案》，成立经济工作专班。通过会议动员“推”、强化宣传“引”、广泛接触“谈”，与重点企业搭建沟通联络平台，营造浓厚招商引商氛围，合力推动招商引资和项目投资落地。全年新洽谈项目 27 个，已签约项目 10 个，已落户项目 8 个。活用招商稳商绿色通道，从人才入户、协调办公场所、申报补贴资金、引导升级改造、指导劳务用工等方面提供精细化服务，解决企业发展诉求 29 条，协助企业解决人才学位 5 人，重点培育“四上”企业共 7 家。联合兄弟街道、区有关部门，搭建华林国际玉器商圈政企常态化沟通联络平台，加快推

进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完善外立面改造、内部装修翻新、信号基站搭建等硬件设施，打造吸引年轻人流量的珠宝玉器市场网红打卡点。目前，辖内华林国际 D 馆（蓝港珠宝交易中心）已完成场内装修改造，进驻同类企业 14 家；户外广告改造方案已报职能部门审批，通过专家评审会，正在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华林国际 E 馆一楼、二楼完成改造升级开始运营招商，引进企业 108 家。

2. 护航发展基层社会治理，保障行政执法大局稳定。

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整治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工地、商贸企业等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各类经营单位 2494 家次，出动人员 4988 人次，查处隐患 10063 项，已完成整改 9752 项，发出《限期整改告知函》1899 份，签订承诺书 1493 份。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检查经营单位 140 家次，查处安全隐患 153 项，全年行政处罚罚款均已上缴国库。

精准施策抓好专项治理巡查工作。加强“三小”场所、餐饮企业、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巡查，共检查 5256 家次，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800 处，大部分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加强在建小额工程巡查，检查人员个人防护，工地周边安全围蔽落实情况，共检查施工场所 167 家次，查处隐患 1253 项。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活动。为辖内

经营单位及建筑工地购买安责险 114 份，完成率 271%。持续检查餐饮店、养老院、集贸市场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餐饮场所 729 家次，查处隐患 356 项，查处居民燃气安全隐患 25 处均已完成整改。

强化平安建设网格化管控压实综治责任。提档升级做好综治中心建设，利用视联网、“雪亮工程”平台加强重点部位社会面视频巡查及最小应急单元调度。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落实“三所联动”矛盾调解机制，共调解重点矛盾纠纷 11 宗。细化涉医保、养老金、金融投资等重点人员稳控工作，上门走访 30 余人次。探索“专区民警+辅警+社区基干+网格员+楼宇长+小区物业+安保人员+热心群众”的多层联动机制，发展“守望龙津”群防群治队伍约 2800 人，开展社区巡逻 100 余次，调解矛盾纠纷 55 例，发动平安法制宣传 764 人次。及时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全年交办信访案件 93 件，其中初次信访件 62 件，按时办结率 100%。

守牢禁毒精障管理与扫黑除恶防线。开展对户籍在册吸毒人员的防止复吸管理以及日常关爱帮扶，形成帮扶档案并及时系统登记，督促检查社康社戒人员线上学习 523 小时，成功解除社康社戒人员 21 名，戒毒执行巩固率 100%。依托社区关爱帮扶小组开展精神障碍人员电话随访、上门走访 711 人次。针对夜市摊点、网吧酒吧、游戏厅、广场等场所开展重点巡查 9 次，清查出租屋 425 栋、各类场所 580 间次，扫黑除恶行动共破案 94 宗，刑拘

69 人。搭建反诈社区防范三级宣传组织架构，深化全民反诈宣传阵地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反诈中心反馈 75 例电信诈骗警情已 100%回访。

3. 坚持“净畅序美”城市管理，美丽街区建设扎实推进。

始终保持拆违控违高压态势。采取“线下巡查+线上监管”模式，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量、历史违建负增长，完成年度治违任务排名全区第五。

常态化持续部署交通秩序整治。制定《龙津街道 2023 年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三个重点路口与两个重点路段，每日检查督导值守情况。每周联合交警大队开展摩电整治专项行动，共纠治违规行为两万余次，开展摩电整治专项行动 52 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364 宗。设置机非隔离栏、人行护栏、标线、标牌等设施，融合“四度工作法”重点对康王中路主干道沿线违停电动车进行整治，规划设立外卖电动车临时停放区，进行规范引导宣传，全年综合成绩排名位于全区前列。

全面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制定《龙津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完成 1 个星级投放点的创建任务，优化物业小区投放点 2 个。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单位”和“示范样板小区”，抓好投放点优化管养和居民分类习惯养成。开展小区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提升”专项工作，开展“清洗一条街巷”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活动及“清疏一条楼道，打通生命通道”行动，发动机关干部、社区基干、党员志愿者等 500 余人参与，累计清理居

民生活垃圾 10080 吨。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开展“回头看”行动，严防问题反弹。主动融入“绿美广东”建设，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扎实开展林长制、河长制、排水单元达标等工作。完成 3 处历史建筑、3 处传统风貌建筑、3 棵古树名木状况、79 处传统风貌线索的核查、信息采集与日常管养工作。推进投入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按照区排水单元创建达标工作部署，街道总任务面积为 10.85 公顷，截至年底已经全部完成。

强化来穗人员业务办理夯实网格管理基础。一是采取“粤省事”、“粤居码”、“穗好办”平台线上自主申报与线下网格员上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登记来穗人员 11686 人，外籍人员 289 人。办理居住证业务 3018 个。二是优化“精准核查”做到全覆盖，全年“粤居码”房屋申报率 99.42%，流动人口持码率 97.57%。三是深化领导干部包联网格走访群众制度，推动网格员制度队伍建设。截至目前，采集网格事件总数 2632 件，流转网格事件 1522 件，办结率 100%。四是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工作。

4. 落实重点关怀高效惠民，着力打造民生服务直通车。

提供精细化服务推动充分就业。截至目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403 人，帮扶成功创业 180 人，创业带动就业 454 人。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完成 498 人，建设就业驿站 1 个，创建 8 个充分就业社区。举办 3 场线下招聘与 2 场线上招聘，邀请进场企业

118 家，提供岗位 4908 个。实施就业携行计划，实现深度个案 5 个。通过就业跟踪服务帮扶 62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积极落实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与“绿马甲”就业服务项目，举办广州市“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零距离专场就业现场招聘会，开展“燃情 5 月党旗红”公益就业招聘专场活动，启动“就业驿站”建设工程，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有序推进老旧社区微改造工程。用“绣花功夫”推进六甫社区微改造项目。成立“共同缔造委员会”，综合居民、专家、“两代表一委员”等意见编制实施方案，突出平安、智慧、绿美、人文示范性社区建设目标，涉及改造内容 60 项，目前已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同时启动洪寿、长寿、龙翔、龙津东四个社区微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 1 亿元。目前正在针对居民群众征集改造意愿、现状调查、改造需求摸查，下一步将组织编制改造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扎实提升民政养老服务工作水平。完成 10 个颐康服务站的建设。投入 100 余万元用于洞神坊、锦龙办公场地、龙翔党群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六甫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升级改造，现已投入使用。完成人民中、龙津东 2 个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发放长寿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配餐 590 人。投入 20 余万元用于未成年人保护站的升级改造，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 50 余次。低保在册对象共计 232 人，发放低保救济金及特困金。受理居民申请公租房业务 101 宗。完成残疾人证业务办理共 216

宗，慰问残疾人困难家庭 100 户。创办社区信息写作提高班，共发表信息稿 153 篇，其中国家级 3 篇，市级 48 篇。

创新政务服务平台机制建设。认真落实《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截至目前窗口业务受理总数 6899 件，受理 12345 市热线网格工单 253 单，按时完成率 100%。受理社保业务 5373 次，办结业务 4755 件。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协助社会化退休人员完成养老资格认证超 13000 人，发放节日慰问品 1874 份，重病住院探访慰问 37 人。

建立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服务制度。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春暖花开时，红棉在行动”、党员结对子“齐步走”、退役军人优待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宣讲。定期完成 36 名优抚对象的审核情况、医疗救助报销以及 2 名无军籍职工的医疗报销。协助解决退役军人生活、医疗等问题，为 16 名优抚对象申请医疗费用报销，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保障工作。

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依托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与龙津街图书分馆，形成以“书香龙津”为主题的品牌特色项目。截至目前已开展 169 场惠民公益活动，包括居民健康讲座、非遗传承、图书馆阅读推广、“银耀西关党旗红”等系列主题活动。完成西门瓮城遗址日常开放管理与绿化带改造，增设监控设备、安保人员日常巡查、定期开展保洁，2023 年 8 月西门瓮城遗址正式实现对外开放。

5. 党建引领创先争优，创新品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发挥阵地特色，创新探索党建品牌。扎实开展“党旗红”基层党建、城市环境、高质量发展竞标争先行动，健全三级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网络，认领微心愿 204 个，完结微项目 5 个，完成率 100%。通过摸排辖内园区、市场及商务楼宇党组织建设情况，推动实现全覆盖组建功能型党委，成立中共和业广场楼宇委员会。融合区情街史、商圈文化、人才政策打造和业广场党群服务驿站，开展政策宣讲、人才招聘、法律咨询、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活动 20 余场次。继续推动“羊城红骑手”爱心驿站新业态党建新模式走深走实，接受省、市、区级媒体相关采访报道共 8 次，服务群众超 15000 人次，获 2022 年度广东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创新案例优秀奖与荔湾区“党旗红”基层党建示范项目。

严抓主题教育，夯实理论学习基础。通过“第一议题”、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党校培训等多种形式推动理论学习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党课，采取“自主学习+集中学习”、“领导领学+专家授课”方式，共开展学习培训活动 50 余次，覆盖党员超 3000 人次。依托领导班子读书班、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外出红色研学、书记讲党课等方式开展主题教育学习，已完成为期 4 天共 2 期领导班子读书班活动，全街 64 个基层党支部均已完成动员部署，发放教材 2808 册。

筑牢党风党纪防线，强化廉政建设。严格落实谈话制度，纪检监察室对苗头性问题批评纠正，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重点加强对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节点执纪检查，举办“崇廉尚俭 清风常伴”廉洁宣传活动。扎实开展纪检干部教育整顿，开展集中学习共 20 余次。

此外，工会、团工委、妇联、残联、国防动员、双拥、民族宗教、妇女儿童、人防、档案、保密、地方志等工作也取得新成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部门内部目标绩效管理观念有待提升；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未实现有效应用。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预算部门内部协同机制，提高各部门间配合度，密切绩效目标与业务相关性，压实各用款主体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的分工责任。

二是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共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规范指标值的设置。适当引入历史标准、行业标准，从定性信息向定量数据转变，尽可能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三是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各相关科室，科室对反馈结果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并作为下一步工作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本身服务于完善管理、提升工作质效的作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数	4		
年度总目标	龙津街道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添砖加瓦。										
年度完成情况	龙津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与市委“1312”思路举措，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在提升营商环境吸引力、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提供高层次民生服务等方面持续实现新突破。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区本级使用资金		
		7,089.39	2,978.83	4,110.56	0.00	0.00	7,089.39	0.00	6,280.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2.工作总结报告、统计数据、市、区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2.工作总结报告、统计数据、市、区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81	全年预算支出进度达98.07%。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财政部门关于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新增预算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方法。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专家评审意见。		
		结转结余率	2	2	结余结转率≤1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财务管理合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再提供，备注清楚是即可。）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及时、规范向社会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信息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数	4		
年度总目标	龙津街道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添砖加瓦。									
年度完成情况	龙津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与市委“1312”思路举措，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在提升营商环境吸引力、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提供高层次民生服务等方面持续实现新突破。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区本级使用资金		
	7,089.39	2,978.83	4,110.56	0.00	0.00	7,089.39	0.00	6,280.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绩效管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 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 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 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 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 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 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 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 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 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 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 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3.部门出台 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 位的绩效职责分 工要求。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 、专项资金 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 监 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 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 建 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 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 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 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 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 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 则不得分。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 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要求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制 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 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 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 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 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 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 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2.按照 全面 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 位） 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 容的 ，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 提供 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 清楚即 可）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 息；建立评价结果 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 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 理、绩效自 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 整改应用 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 分 ，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扣完为止。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反 馈 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 馈的不得分；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 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 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 则不得分。4.以上三项得分分 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 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 证材料。	1.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 相关 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 纪要；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 文件 、整改结果报告等；3.结果用于 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 要等 ；4.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 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 近两年重点 工作和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部门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申报 部门和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及时性、完 整性、规范性要求。部门按要求 开展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 相 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 绩效目标管 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 价 管理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 执 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 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 效自评得分1.绩效目标管理得 分（2分）：部门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 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 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 监控得分（2分）（1）部门按要 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 ，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 、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 分。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 ，否则不得分。（3）部门及时报送 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 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结果的截图。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部门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申报 部门和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及时性、完 整性、规范性要求。部门按要求 开展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 相 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 绩效目标管 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 价 管理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 执 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 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 效自评得分1.绩效目标管理得 分（2分）：部门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 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 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 监控得分（2分）（1）部门按要 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 ，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 、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 分。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 ，否则不得分。（3）部门及时报送 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 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结果的截图。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 及时性情 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 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 证材料。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 购计 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 开 时间），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的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相关规定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 及时性情 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 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 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 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 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 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 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 （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 证材料。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 购计 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 开 时间），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的 采 购 意向公示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部门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 理制 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 制管 理制 度 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 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 证材料。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 理 相 关制 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未发生过采购投诉处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 合规性情 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 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 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 证材料。	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处 理 决定。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 购合 同，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性情 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 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 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 证材料。	采购合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 标（ 成交）结果公告截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单位数	4		
年度总目标	龙津街道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添砖加瓦。									
年度完成情况	龙津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与市委“1312”思路举措，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在提升营商环境吸引力、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提供高层次民生服务等方面持续实现新突破。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区本级使用资金	
			7,089.39	2,978.83	4,110.56	0.00	0.00	7,089.39	0.00	6,280.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1-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均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本年已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2.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0.5分。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9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5分；3.75%>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报告；2.资产管理系统报表。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907533.77-942850）/942850×100%=-3.7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合计			100	99.81						